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免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免去吴黎明先生、周佳雷先生、吕玉龙先生、邵爱军先生、胡耀东先生、叶建宏先生、WILSON RAYMOND PAUL 先生的副总裁职务的提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免去吴黎明先生、周佳雷先生、吕玉龙先生、邵爱军先生、胡耀东先生、叶建宏先生、WILSON RAYMOND PAUL 先生的副总裁职务。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方案是结合 公司当前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 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三、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四、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垚、金曹鑫、徐小平 2018年6月13日